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合交易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
對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任何聲明並明確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
任何部分內容產生因該等內容引起任何損失擔任何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 國 際 環 保 有 限 公 司

於開 群島註冊 立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情況

收購四川威 禾豐生物工程有限公

100% 股權

本公司刊 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 東及有意 者有關本集團 最新 料及業
展情況。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方與 方訂立 轉讓協 據 方 本公司
間接全 附屬公司 同意向 方收 公司

標的事項

方同意收購而方同意出售方持公司。透過收購公司
方將取得產及項特許。

代價

根據轉讓協議收事項代為人民幣,264,377元代由方與
方經慮其包項商業、公司至產移交日期銀
存餘額以及公司額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外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裨益及理由

董事信訂立轉讓協與本公司持續於本集團現有項處城市及鄰近城市取得多環保處理項策徹一致可於本集團對本地區及當地市場參與者解以及本公司品牌認知。公司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業內領導地位。

因董事認為轉讓協條及其項下擬進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進符合本公司及東整體最佳。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義。

「收事項」	指	方擬根據轉讓協向方收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在開群島註冊立有限公司份在香港合交易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轉讓協」	指	方與方就收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轉讓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合交易有限公司上市規則
「國」	指	華人民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指不包香港、澳門特政區及台灣
「方」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六、年七月十、日在國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國 定 幣 人 民 幣

「 東 」 指 本 公 司 東

「 產 」 指 公 司 擁 有 有 產

「 公 司 」 指 四 川 威 遠 禾 生 物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於 二 零 零 三 年 月
二十 日 在 國 立 有 限 公 司 由 方 全 擁 有

「 項 」 指 位 於 國 四 川 省 威 遠 縣 縣 城 污 處 理 廠 項

「 方 」 指 蔣 仕 明

董 事 會 命
康 國 際 環 保 有 限 公 司
主 席
趙 賢

香 港 二 零 一 七 年 十 月 十 三 日

於 本 公 告 日 期 董 事 會 包 括 六 名 董 事 即 執 董 事 雋 先 生 、 張 為 眾 先 生 、
志 女 士 、 顧 平 先 生 、 王 立 彤 先 生 及 王 天 先 生 以 及 獨 立 非 執 董 事 蔡 華
先 生 、 彭 永 臻 先 生 及 常 清 先 生 。